**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医 疗 机 构第 一 名 称 | 岳阳恒康眼科医院 |
|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 |  pdy03530 | 法 定 代 表 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刘生佑 |
| 身 份 证 号 | 43061\*\*\*\*\*\*\*\*\*\*\*19 |
| 医疗机构地址 | 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中路520号 |
| 所有制形式 |  股份制 | 医疗机构类别 | 眼科医院 |
| 诊 疗 科 目 | 内科 /眼科 /耳鼻咽喉科;耳科专业;鼻科专业;咽喉科专业 /口腔科 /美容外科;美容牙科 /麻醉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\*\*\*\*\*\* |
| 床位数 | 60 | 接诊时间 | 8:00-20:00 | 联 系 电 话 | 0730-2280555 |
| 广 告 发 布媒 体 类 别 | 印刷、户外、报纸、网络、其他 | 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 | 0秒 |
| 审 查 结 论 | 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30003号 |
|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2023年01月17日起，至2024年01月16日止） |
|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湘.岳医广【2023】第0117-0003号 |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 2023年01月17日

 